

国家级南京软件园（AGI通用智能产业）基础设施提升与产业载体建设项目C地
块设计

标段编码：JBFJ2600636-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建通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28
开标一览表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评标办法正文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二卷	1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6
第三卷	1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9
封面	141
目录	1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3
（一）投标函	143
（二）投标函附录	1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6
二、授权委托书	147
三、联合体协议书	148
四、投标保证金	14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49
五、费用清单	15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51
（一）基本情况表	151
基本情况表	15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51
（附件）企业资质	151
（附件）企业证书	151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5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52
（附件）财务状况	15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53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4
（五）信誉资料表	155
信誉资料表	155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55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56
（附件）基本信息	156
（附件）资格证书	156

(附件) 社保	156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57
主要人员简历表	157
(附件) 基本信息	157
(附件) 资格证书	157
(附件) 社保	157
(附件) 业绩	157
七、设计方案	158
八、其他资料	158
九、定标资料	158
第七章 其他	1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国家级南京软件园 (AGI通用智能产业) 基础设施提升与产业载体建设项目C地块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600636-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级南京软件园 (AGI通用智能产业) 基础设施提升与产业载体建设项目C地块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6〕105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区)

2.2 招标范围: 国家级南京软件园 (AGI通用智能产业) 基础设施提升与产业载体建设项目C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的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方案/初设/施工图/施工配合,覆盖建筑/结构/机电/精装)及后期图审等与设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人防、基坑支护、室外工程(包括景观设计、室外道路、雨污水管网、海绵城市、消防管网及照明、室外综合管线等)、幕墙工程、装饰工程(公共区域精装修,包括但不限于门厅、室内外走道、电梯厅、楼梯间、卫生间、配套服务用房、消控室、设备机房等)、供配电工程(含配电房)、通信工程、标识标牌、亮化及任务书中提及的附属设施等专业设计。根据前期设计方案,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方案整理、优化、完善、报审报批,初步设计的概算编制、调整、评审,以及报批、配合图纸审查、招标、施工等各阶段配合和现场配合服务(包含现场配合设计变更、咨询调研论证及专家费支付、竣工验收配合等)。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积极配合业主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进行联系和协调等工作。各阶段设计图纸、材料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并可支持业主开展工程招标(重要专项设计如装修、幕墙、基坑支护、景观、智能化等,应编制独立说明专篇,明确设计标

准，设计做法）。对设计内容中的专项设计，如乙方资质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由乙方整合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公司完成（需经业主认可），相关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服务期限：18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7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国家级南京软件园（AGI通用智能产业）基础设施提升与产业载体建设项目C地块项目地块北至园达路，西至派森科技园，南至绿水湾路，东至芝麻河路。本项目总出让面积25500平方米，拟建高标准厂房及地下车库。项目总建筑面积59583.5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55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83.5平方米，车位数204个，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约35.75米，最大单体面积34411.26平方米。本项目设计等级为大型，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安全等级为二级的基坑工程。

2.7 其他说明：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27466.08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基坑支护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下列设计资质之一（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时间、建筑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评分企业业绩、评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2）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职工。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2

月-2026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动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要求: (1) 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提供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 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 下述内容,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弄虚作假。4)、近三年工程设计项目无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发生。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投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该建设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报建、报批、技术交底、事项、报审流程、提交材料等工作。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2种情形: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8)、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6)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

(7)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8条款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8) 因系统限制,其他评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9条款。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

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且投标保证金担保必须从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0-30 09:2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是否评定分离：是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3.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建筑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评分企业业绩、评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建筑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评分企业业绩、评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在本次投标单位承接的，否则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0~2.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装饰专业人员1名 (0~1.00)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满分1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认知 (0~6.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总体设计思路 (0~10.00)	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规划方案设计理念新颖、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科学应用技术标准,提出对于现存主要问题的分析及应对之策。 (优=10.00;良=9.50;中=9.00;差=8.50;无=0)
		建筑功能 (0~6.00)	项目功能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功能分区合理,流线顺畅,空间营造富有新意,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各专业方案及设计深度 (0~10.00)	各专业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设计方案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海绵城市等专项设计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图形和文字表达,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10.00;良=9.50;中=9.00;差=8.50;无=0)
		绿色建筑设计 (0~6.00)	结合项目特点,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低碳节能)新技术,提出切实可行的绿色、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进度计划 (0~6.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工作规划描述 (0~6.00)	提出方案设计工作实施的具体规划，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履约能力及质量保证 (0~10.00)	提出方案设计工作实施的履约能力以及方案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严谨性、可行性。 (优=10.00;良=9.50;中=9.00;差=8.50;无=0)
		成本控制 (0~5.00)	工程成本控制（包含对建筑设计方案的项目建设费用经济分析）合理、可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7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1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市级的得0.5分，省级的得1分，国家级的得2分，满分2分。（限评1个获奖证书，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结构专项、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7.3 定标方法：票决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结果择优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的，则以方案设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方案设计得分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的投标人不足7名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定标标准如下

（1）企业综合实力: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至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审计报告正文和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企业信誉: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信誉等进行综合考虑,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3) 团队管理水平:根据提供的企业获奖情况、企业业绩、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项目设计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4) 价格因素: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

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票决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结果择优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的，则以方案设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方案设计得分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的投标人不足7名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1）企业综合实力：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至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审计报告正文和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企业信誉：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信誉等进行综合考虑，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3）团队管理水平：根据提供的企业获奖情况、企业业绩、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项目设计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4）价格因素：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京片区团结路99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1号 （7楼）701室
联系人：	王志超	联系人：	金芸
电话：	18861871802	电话：	1771528965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http://www.jiangbei.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团结路99号 联系人： 王志超 电话： 188618718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1号（7楼）701室 联系人： 金芸 电话： 1771528965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家级南京软件园（AGI通用智能产业）基础设施提升与产业载体建设项目C地块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国家级南京软件园（AGI通用智能产业）基础设施提升与产业载体建设项目C地块项目地块北至园达路，西至派森科技园，南至绿水湾路，东至芝麻河路。本项目总出让面积25500平方米，拟建高标准厂房及地下车库。项目总建筑面积59583.5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55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83.5平方米，车位数204个，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约35.75米，最大单体面积34411.26平方米。本项目设计等级为大型，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安全等级为二级的基坑工程。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274,660,8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国家级南京软件园（AGI通用智能产业）基础设施提升与产业载体建设项目C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的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方案/初设/施工图/施工配合，覆盖建筑/结构/机电/精装）及后期图审等与设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人防、基坑支护、室外工程（包括景观设计、室外道路、雨污水管网、海绵城市、消防管网及照明、室外综合管线等）、幕墙工程、装饰工程（公共区域精装修，包括不限于门厅、室内外走道、电梯厅、楼梯间、卫生间、配套服务用房、消控室、设备机房等）、供配电工程（含配电房）、通信工程、标识标牌、亮化及任务书中提及的附属设施等专业设计。根据前期设计方案，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方案整理、优化、完善、报审报批，初步设计的概算编制、调整、评审，以及报批、配合图纸审查、招标、施工等各阶段配合和现场配合服务（包含现场配合设计变更、咨询调研论证及专家费支付、竣工验收配合等）。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积极配合业主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进行联系和协调等工作。各阶段设计图纸、材料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并可支持业主开展工程招标（重要专项设计如装修、幕墙、基坑支护、景观、智能化等，应编制独立说明专篇，明确设计标准，设计做法）。对设计内容中的专项设计，如乙方资质不能满足相关</u>

		<u>要求，由乙方整合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公司完成（需经业主认可），相关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 <u>180</u>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u>5</u> 日历天 初步设计： <u>15</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u>16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u> <u>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 <u>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 <u>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u> <u>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u> <u>基坑支护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下列设计资质之一（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 <u>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u> <u>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u> <u>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u> ☐ 财务要求： <u>/</u> ☒ 业绩要求： <u>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时间、建筑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评分企业业绩、评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 信誉要求： <u>/</u>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1）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2）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职工。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2月-2026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动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 ☒其他要求：<u>（1）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提供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2）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下述内容，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弄虚作假。4）、近三年工程设计项目无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发生。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投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该建设项目可能涉及的报建、报批、技术交底、事项、报审流程、提交材料等工作。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u>
--	--	--

		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2种情形：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8）、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6）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 （7）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8条款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8）因系统限制，其他评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9条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u>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且投标保证金担保必须从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分包金额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10-14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u>2,658,556.5元</u> 其中：<u>/</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本项目暂定总建筑面积约59583.5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55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83.5平方米，地上综合单价为45元/m²，地下综合单价为39元/m²，最高投标限价2658556.5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2658556.5元，地上综合单价限价为45元/m²，地下综合单价限价为39元/m²，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u> <u>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的设计要求，考虑以后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包含投标人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费及为满足设计需要所做的专项研究试验费）。</u> <u>3) 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设计变更费、方案论证费、资料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出的报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做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③组织报告评审的相关费用；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⑤</u> <u>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u> <u>4) 投标总价=地上建筑面积（55800m²）乘以投标单价+地下建筑面积（3783.5m²）乘以投标单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40,000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
--	--	--

		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30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 要求	<u>无</u>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人数	<u>7</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评定分离要求	1. 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u>7</u> 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 <u>5</u> 人 3. 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u>继续定标</u> 4. 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 <u>不要求</u>
7.4.2	定标方法	<u>票决法</u>
7.4.3	确定中标人	由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0.4异议受理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志超，电话：18861871802；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团结路99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金芸，电话：17715289656；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1号宏普捷座7楼703室。异议受理方式：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也可以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u>	

	及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评定分离项目的异议与投诉：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10.5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 10.6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叁份通过专用投标【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0.7本项目提供前期资料,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pIZamGmV2V9f-2k_jjnng?pwd=dim5提取码:dim5。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自行下载的，将被视为已获取前期资料的全部信息。 10.8资格审查承诺书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我公司参加国家级南京软件园（AGI通用智能产业）基础设施提升与产业载体建设项目C地块设计，承诺如下：（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弄虚作假。（5）近三年工程设计项目无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发生。（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配合招标人进行该建设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报建、报批、技术交底、事项、报审流程、提交材料等工作。（8）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2种情形：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9）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承诺日期：年月日 10.9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评标办法备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除被评
--	--

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的[差]项，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设计方案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2）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如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3）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4）本项目投标单位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5）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6）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核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7）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8）评标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须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有效期及注册单位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9）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

	<u>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u> <u>10.10其他要求：（1）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u> <u>（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3）知识产权转移授予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u> <u>（4）授予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使用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5）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6）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7）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8）综合服务费、公证费由招标人和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各自按比例承担。</u> <u>10.11本项目投标单位如组成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需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外，其他部分只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7.4.2 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国家级南京软件园（AGI通用智能产业）基础设施提升与产业载体建设项目C地块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国家级南京软件园（AGI通用智能产业）基础设施提升与产业载体建设项目C地块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JBFJ2600636-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3.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建筑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评分企业业绩、评分项目负责

			人业绩均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建筑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评分企业业绩、评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在本次投标单位承接的,否则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0~2.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

			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装饰专业人员1名 (0~1.00)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满分1分。 (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认知 (0~6.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总体设计思路 (0~10.00)	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规划方案设计理念新颖、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科学应用技术标准,提出对于现存主要问题的分析及应对之策。 (优=10.00;良=9.50;中=9.00;差=8.50;无=0)
		建筑功能 (0~6.00)	项目功能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功能分区合理,流线顺畅,空间营造富有新意,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各专业方案及设计深度 (0~10.00)	各专业方案设计合理可行、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设计方案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海绵城市等专项设计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图形和文字表达,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10.00;良=9.50;中=9.00;差=8.50;无=0)
		绿色建筑设计 (0~6.00)	结合项目特点,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低碳节能)新技术,提出切实可行的绿色、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进度计划 (0~6.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工作规划描述 (0~6.00)	提出方案设计工作实施的具体规划,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履约能力及质量保证 (0~10.00)	提出方案设计工作实施的履约能力以及方案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严谨性、可行性。 (优=10.00;良=9.50;中=9.00;差=8.50;无=0)
		成本控制 (0~5.00)	工程成本控制(包含对建筑设计方案的项目建设费用经济分析)合理、可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700页, 每超过1页的, 扣0.01分, 最多扣1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市级的得0.5分，省级的得1分，国家级的得2分，满分2分。（限评1个获奖证书，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结构专项、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4.3.2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结果择优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的，则以方案设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方案设计得分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的投标人不足7名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定标标准如下 （1）企业综合实力: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至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审计报告正文和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企业信誉: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信誉等进行综合考虑，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3）团队管理水平:根据提供的企业获奖情况、企业业绩、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项目设计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4）价格因素：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 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
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 厂房及配套。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人防、基坑支护、室外工程（包括景观设计、室外道路、雨污水管网、海绵城市、消防管网及照明、室外综合管线等）、幕墙工程、装饰工程（公共区域精装修，包括但不限于门厅、室内外走道、电梯厅、楼梯间、卫生间、配套服务用房、消控室、设备机房等）、供配电工程（含配电房）、通信工程、标识标牌、亮化及任务书中提及的附属设施等专业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含概算)、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 (方案/初设/施工图/施工配合, 覆盖建筑/结构/机电/精装) 及后期图审等与设计相关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根据前期设计方案,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方案整

理、优化、完善、报审报批，初步设计的概算编制、调整、评审，以及报批、配合图纸审查、招标、施工等各阶段配合和现场配合服务（包含现场配合设计变更、咨询调研论证及专家费支付、竣工验收配合等）。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积极配合业主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进行联系和协调等工作。各阶段设计图纸、材料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并可支持业主开展工程招标（重要专项设计如装修、幕墙、基坑支护、景观、智能化等，应编制独立说明专篇，明确设计标准，设计做法）。对设计内容中的专项设计，如乙方资质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由乙方整合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公司完成（需经业主认可），相关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180 天，具体服务截止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甲方确认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任务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

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

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

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

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

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

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

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

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

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

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

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

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

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

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

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

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

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

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

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

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招标文件。
-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以及规程中的较高标准（以合同履行中的最新规范为准），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图纸、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者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团结路共享空间大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

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在中标后两日内，设计人应提供相关成员名单，并指定具体负责与发包人就设计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的人员，其内容应包括各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1.3 设计人承诺组织专业人员形成设计专案团队，制定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并安排实施，并明确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等各阶段的责任人。

3.1.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各专业负责人。若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各专业负责人，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的5%，从应付设计款中直接扣抵。

3.1.5 设计汇报及设计交底由各专业负责人亲自参加。设计汇报及设计交底缺席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3.1.6 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

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 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做好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与指导工作。

(6) 设计人须全过程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3.1.7 设计人义务未尽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包括但不限于来往函件的确认、工程变更确认等, 以上材料的确认视为设计人确认。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5%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上述该罚款/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费用结算时直接扣除。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项目负责人时，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5%，从应付设计款中直接扣抵。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两日。

3.3.2 设计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2 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继任人员相应资质、职称不低于原负责人。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5%，从应付设计款中直接扣抵。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部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将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作为本项目的的设计总承包方，将本合同内的非主体部分的设计内容发包给具备相应专业（项）设计资质的分包方，由设计中标人与分包方签订合同并进行结算，且不论总包与分包如何结算，但甲方对于此项设计费用仍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与中标设计人给予结算和付款。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招标文件。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以及规程中的较高标准（以合同履行中的最新规范为准），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1) 设计方应当参照住建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内容和深度，南京市相关设计法规文件的要求提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工程制图的规定和完整性要求。

(2) 设计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 12 套初步设计文件，12 套 A3 册彩色方案文本，15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提交相应电子文件两套（电子文件内容不得加密），电子文件中文字说明为 word 格式，设计图纸为 dwg 格式，彩图为 jpg 格式；彩色展示板若干张。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还应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公安消防、安全、电力等专业部门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性质相关的单项设计标准与规范要求。

设计方负责完成所有因本项目设计所需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负责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办理所需履行的所有闭环流程。

施工图纸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如无法送审则组织专家评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记取。

(3) 其他：发包人在接到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后 3 日内应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提交后设计人 1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所有资料。

5.3.4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规范、技术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应在中标后 3 天内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设计人不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扣除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并充分考虑配合报批报审要求，提交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行业标准规范及实践惯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还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通过市住建委部门审查，建筑方案通过规划部门审批、施工图通过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评审）及设计各阶段详细控制节点、设计限额实施计划及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同时应符合设计任务书的工程设

计周期相关要求。

对设计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或设计人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不合格，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每次扣除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费用并另选设计单位完成工作。因政策原因等因素，发包人有权调整工期并提前告知设计人，设计人须充分考虑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实施相应的设计，相关费用已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费用。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3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设计人的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包括但不限于 12 套初步设计文件，12 套 A3 册彩色方案文本，15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提交相应电子文件两套（电子文件内容不得加密），电子文件中文字说明为 word 格式，设计图纸为 dwg 格式，彩图为 jpg 格式；彩色展示板若干张。

注：另外发包人要求加印图纸，10 套以内设计人免费负责提供。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组织专题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参与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调整补充，参加或组织专家参加所产生的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所有工程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按发包人要求委派合格的设计人员提供驻场服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增加。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标后，无论何种原因单价不再调整。

本合同固定单价为包含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相邻配套的总体景观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后续服务等全部义务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各项费用、税费的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会务费、专家费、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等风险。

本合同固定单价包括由设计人完成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直至通过相关审查（相关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评审、专题论证或咨询、取得成果、证书的全部费用。

相关专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单独计取。驻场人员相关费用已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单独计取。设计人员现场服务费（包含赶赴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单独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暂定总建筑面积 59583.5 m²，最终实际设计费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为准进行结算，且结算价需甲方审核通过，不得超过设计暂定合同价。

①初步设计完成并完成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

②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35%；

③通过基坑支护、主体、幕墙施工图审查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55%；

④装修、智能化专项设计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65% ；

⑤主体封顶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

⑥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90%，实际设计费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⑦尾款：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设计费（无息）。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单位名称：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W8LKJ1G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团结路 99 号

电话：025-5853689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分行

银行账号：10122001040228703

承包人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

账户名：

银行账户：

开户行：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清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在本次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含文字、图纸、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未获得发包人授权的机构或个人对该著作权内容进行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的，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同意使用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使用费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为实施本项目所编制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和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均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设计资料及文件转让、发布或擅自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且本合同总价款中已包含此部分费。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未提交工作成果的，设计人应返还所有已收取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已经提交部分工作成果的，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签约合同价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

罚。

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或二义性，应与现场情况相符，如因设计原因有错、漏、碰、缺或不可实施情况，造成变更，按变更增加费用的 10%扣设计费；每次变更扣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3) 发包人或咨询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算并与设计限额相比较，若发现超设计限额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并按因设计造成超限额估价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设计人擅自分包的除按发包人要求解除设计分包合同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分包部分设计费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全额追偿，且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5) 设计人若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选派合格的设计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或未能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设计费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设计费的 10%另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选派的驻场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发包人发现一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1%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按实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中，保证接到发包人到场电话/邮件/函件后 1 天内，委派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员到场解决问题、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每迟到一天，扣罚设计费 1000 元，扣罚 5 次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 设计人在施工图报审及其他报审环节中，要安排人员按照审图部门或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时改图、晒图，并送至审图部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不能做到以上要求，每延误一天，扣罚设计费 1000 元。如不支付晒图产生的费用，在设计费予以等额扣除。

(8) 设计人深化设计过程中，须按照发包人意见进行逐步修改并深化设计，对于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进行下一阶段设计的，造成设计增量、设计返工，发包人概不负责。

(9) 因设计人设计文件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引起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10) 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从事的任何行为，如果因违法、违规或构成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

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之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如有不足，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相应款项付至发包人，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其他一切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设计人应熟知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类规范，如因设计中违反规范，造成发包人报审时间延长、工期延长、工程费用增加等，设计人要承担发包人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在设计费中扣除，如设计费不足以支付，发包人向设计人要求追偿。

（2）设计人应确保设计图纸详尽、完善、准确，如因设计中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况，造成发包人报审时间延长、工期延长、工程费用增加等，设计人要承担发包人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在设计费中扣除，如设计费不足以支付，发包人向设计人要求追偿。

（3）服务内容：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与本工程项目报批报建报验的各类相关手续，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或资料；做好与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确保设计范围内各专业工程的设计协调一致；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消防、人防（如有）、绿色建筑（如有）、施工图审查、室外管线市政接入或排出口位置等建筑单项审批工作；积极协助发包人开展的清单编审工作、施工招标（含答疑、询标）工作，必要时根据发包人要求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调整；积极配合设计交底和图纸审查工作，委

派专人负责施工阶段的设计联络事宜、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及时解决现场施工问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项会议，参与材料选样及材料样品的确认，并负责后续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配合、指导、验收等工作；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做好竣工图的编制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设计提供驻场、巡场，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等服务工作；设计文件的深度和份数满足项目工程招标、建设的需要；设计文件的深度和份数要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4) 设计服务期须包含中标后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廉政协议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发包人要求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国家级南京软件园（AGI通用智能产业）基础设施提升与产业载体建设项目C地块设计任务书

附件 1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廉政建设，强化对相关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的开展能够做到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江北新区所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提供劳务或劳动、谋取相关就业机会等）。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的业务事项进行干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强行要求乙方完成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事项或不按约定的工作方式开展工作等）。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

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其他

（一）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三）本责任书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

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可研报告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地形图及管综图的电子版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6	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条件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7	前期方案总平面图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8	其他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8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基坑支护报审图纸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中标后 15 日内
2	试桩工程招标图纸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中标后 20 日内
3	建筑方案报审图纸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中标后 11 日内
4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中标后 25 日内
5	主体、幕墙、装修（如需）报审图纸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中标后 55 日内
6	全专业招标文件（含设计范围所有子项内容）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中标后 96 日内
注：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2 套初步设计文件，12 套 A3 册彩色方案文本，15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提交相应电子文件两套（电子文件内容不得加密），电子文件中文字说明为 word 格式，设计图纸为 dwg 格式，彩图为 jpg 格式；彩色展示板若干张。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还应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公安消防、安全、电力等专业部门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性质相关的单项设计标准与规范要求。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上述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收取延期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 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沟通联络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装修设计负责人				
景观设计负责人				
智能化设计负责人				
标识标牌设计负责人				
建筑立面亮化设计负 责人				
基坑支护设计负责人				

BIM 设计负责人				
-----------	--	--	--	--

附件 5：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概况

详见设计任务书

设计范围及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3. 设计依据

详见设计任务书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5. 设计人员要求

/

6. 其他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 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 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详见设计任务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2) 电子版的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3) 其他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四. 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或费率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暂定总建筑面积 59583.5m²，最终实际设计费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为准进行结算，且结算价需甲方审核通过，不得超过设计暂定合同价。

①初步设计完成并完成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

②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35%；

③通过基坑支护、主体、幕墙施工图审查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55%；

④装修、智能化专项设计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65% ；

⑤主体封顶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

⑥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90%，实际设计费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⑦尾款：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设计费（无息）。

附件 7：国家级南京软件园（AGI 通用智能产业）基础设施提升与产业载体建设项目 C 地块设计任务书

国家级南京软件园（AGI 通用智能产业） 基础设施提升与产业载体建设项目 C 地块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总说明

1.1 工程设计依据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 3、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地块用地红线图。
- 4、设计任务书（本文件）。
- 5、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设计合同）。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家级南京软件园（AGI通用智能产业）基础设施提升与产业载体建设项目C地块

建设单位：南京研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东至芝麻河路，南至绿水湾路，西至派森科技园，北至园达路。

1.2.2 工程设计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片区，项目用地性质为M1一类仓储用地，用地面积：25500.26平方米，2.0-3.0，建筑高度 $\leq 80\text{m}$ ，建筑密度 $\leq 45\%$ ，绿地率 $\geq 5\%$ 。

项目总建筑面积: 59583.5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5580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3783.5平方米, 车位数204个。

1.2.3设计原则

1、遵循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政策法规, 采用的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工程实施方案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达到最佳投资效果。

3、合理利用地块优势, 打造特色、有竞争力产品。

4、合理设计, 控制工程造价。

5、选用合理的施工方案, 以加快工程进度, 缩短工期。

6、其他未涉及的指标按照南京市规划要求进行设计, 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与《南京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2019)版》、《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办法》(宁规划资源规(2023)2号)中的相关要求。

1.3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国家级南京软件园(AGI通用智能产业)基础设施提升与产业载体建设项目C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的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方案/初设/施工图/施工配合, 覆盖建筑/结构/机电/精装)及后期图审等与设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人防、基坑支护、室外工程(包括景观设计、室外道路、雨污水管网、海绵城市、消防管网及照明、室外综合管线等)、幕墙工程、装饰工程(公共区域精装修, 包括但不限于门厅、室内外走道、电梯厅、楼梯间、卫生间、配套服务用房、消控室、设备机房等)、供配电工程(含配电房)、通信工程、标识标牌、亮化及任务书中提及的附属设施等专业设计。根据前期设计方案,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方案整理、优化、完善、报审报批, 初步设计的概算编制、调整、评审, 以及报批、配合图纸审查、

招标、施工等各阶段配合和现场配合服务（包含现场配合设计变更、咨询调研论证及专家费支付、竣工验收配合等）。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积极配合业主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进行联系和协调等工作。各阶段设计图纸、材料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并可支持业主开展工程招标（重要专项设计如装修、幕墙、基坑支护、景观、智能化等，应编制独立说明专篇，明确设计标准，设计做法）。对设计内容中的专项设计，如乙方资质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由乙方整合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公司完成（需经业主认可），相关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

如果后续甲方有下列设计事项，设计单位应响应完成，费用不额外增加，人防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节能设计、电力外线设计、售楼接待区等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机电设计和软装设计）。

二、设计要求

2.1通用要求

2.2.1充分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及要求，优化园区配套，展示园区及新区形象。注重生态环境和节能环保。

2.1.2建筑布局满足使用要求和建筑防火等现行规范。

2.1.3消防设施、配套等到位，达到验收标准。

2.2具体设计要求

2.2.1总平面设计

1、竖向设计应充分考虑基地周围标高，合理控制室内外高差及与场地标高的关系根据场地现状及周围标高确定建筑±0.000m 的绝对标高，并与甲方核定。结合标高解决好场地排水问题、坡道及无障碍设计。根据自然地坪的现状标高考虑，保证区内最低点高于区外道

路标高，并设置挡水措施。

2、厂区内有效的形成消防环道，满足消防规范。

3、配套服务功能齐全，厂房建筑布局合理，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2.2.2 平面设计

1、层高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工业建筑要求，在保证空间净高基础上考虑合理空间利用。

2、厂房按丙二类、通用厂房设计。

3、暂不考虑设置空调，仅预留管井。

4、室内装饰要求：公共门厅、楼梯间装修到位，生产区域毛坯交付。

5、二层及以上厂房考虑设备吊装口，不做吊装平台，与一层提升门位置错开。

6、综合考虑工艺设备、管井预留。

7、厂房中合适位置考虑 10t 桁车，柱子预留 10t 桁车荷载，无需预埋钢板。

2.2.3 绿色建筑

1、本项目节能环保等方面应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中的最高要求。

2、满足当地节能审查要求。

2.2.4 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三板”不做强制要求。

2.2.5 停车标准

停车指标按规划要求配置。

三、技术要求

3.1 方案设计阶段

3.1.1 方案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招标人已完成建设方案设计的规划部门审批,承包人在对规划方案设计成果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深化方案设计,且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规定。

3.1.2 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方案设计文件为投标技术文件的主要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中标人须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建议和发包人的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后提交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1.3 方案设计文件提交格式及数量要求

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提交正式深化 A3 彩色方案设计文本 12 份及电子文件。

3.2 初步设计阶段

3.2.1 初步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1、初步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规定;

2、初步设计成果符合有关部门审查要求;

3、初步设计成果中应包含初步设计概算;

4、初步设计成果中应包含各专业相关图纸及说明。

3.2.2 初步设计成果要求

1、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

2、结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

3、给排水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

4、电气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

5、暖通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

6、消防、节能、环保等专项初步设计文件;

7、室外工程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

3.2.3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格式及数量要求

1、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通过审查后，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各 12 套。

2、包含所有设计图纸及成果在内的图、文电子文件 2 套。

3.3 施工图设计要求

3.3.1 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1、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规定；

2、设计成果必须包括主要材料表、设备统计表等材料表格；

3、设计成果应满足审图中心及消防审查要求；

3.3.2 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

1、总平面图设计：

包括总平面施工图、总平面消防流程图、总平面管线综合图等；

2、建筑专业施工图：

包括建筑施工说明、各层平面布置图、剖面设计图、楼梯（电梯）平面剖面详图、卫生间详图、门窗详图、屋面防水详图、各节点详图、“三板”构件详图、立面材料说明、节能设计说明（如有）、节能计算书（如有）等；

3、结构专业施工图：

包括结构设计说明、结构计算书、基础图、平面梁板布置图、平面墙柱布置图、墙身节点详图、楼梯（电梯）详图、“三板”详图、钢结构详图（如有）、基础详图等；

4、给排水专业施工图：

包括红线内给排水设计说明、给排水消防平面图、喷淋平面图、给水系统图、排水系统图、消防系统图、喷淋系统图、泵房大样图、卫生间大样图、室外消防平面图、太阳能热水系统图、雨水回收系统

图等;

5、电气专业施工图:

包括电气设计说明、节能设计专篇、消防电气系统图、接地防雷设计图、照明平面图、电力平面图、弱电设计说明、弱电系统图、弱电平面图等;

6、暖通专业施工图:

包括暖通设计说明、节能设计专篇、通风空调平面图、通风空调系统图、设备机房大样图等;

7、室外工程施工图:

包括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含雨水回收利用设计)、大门及门卫室、围墙、室外道路及停车场工程,景观绿化、室外照明施工图等。

8、专项设计:

(1)智能化设计(包括入侵报警,视频监控,一卡通门禁,电梯五方对讲,综合布线,楼宇自控,建筑智能照明,计算机网络(含无线 AP),应急广播,智能化信息集成平台,机房工程,综合管路等);

(2)充电桩系统(包括电瓶叉车充电桩、电动车充电桩、电动骑行车充电桩);

(3)标识设计(包括室内、室外标识);

(4)变配电设计(包括外网供电);

(5)三网设计(包括电话、电视、宽带)。

四、投标文件深度要求

投标文件中除招标要求文件和技术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以下图纸、效果图等相关投标文件:

1、提交立面图、剖面图和各层建筑平面(包括屋面层);

2、室外总平面图;

3、项目完整方案效果图(含室内效果图);

4、必要设计分析图纸，各类交通路线分析图，环境景观分析图等；

5、依据投标方案填写造价指标表，保证方案经济合理、切实可行。

五、设计进度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等要求

1、设计单位中标后180日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取得图审，其中方案5天，初步设计15天，施工图包括审查160天（其中主体施工图时间20天，每晚提供一天罚款1万元，其他专项图纸及全部图审140天）。

2、从工程开工至服务期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后续服务。

3、图纸及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准确、尺寸齐全，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量度单位按公制标准。

4、包括但不限于12套初步设计文件，12套A3册彩色方案文本，15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提交相应电子文件两套（电子文件内容不得加密），电子文件中文字说明为 word 格式，设计图纸为dwg格式，彩图为 jpg 格式；彩色展示板若干张。

注：另外发包人要求加印图纸，10套以内设计人免费负责提供。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3. 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设计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13	九、定标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